

#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今春极端冰雪冻雨天气对我区农业生产不利影响，支持我区受灾的种植、水产、畜牧产业开展农业抗灾生产，减轻灾害损失，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4〕253 号）文件精神，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农产品安全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关于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思想，紧盯关键环节，加强协调配合，强化指导服务，形成工作合力。以促进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为目标，充分发挥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使用效益，力保今年农产品的稳产增收。

## 二、目标任务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区受灾的种植、水产、畜禽产业开展农业抗灾生产，有效缓解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压力、提振种养殖信心。到 2024 年 11 月份前完成支持灾后设施恢复和农作物恢复生长面积 1.77 万亩以上；受灾畜禽养殖场复产 58 家以上；购买投放鱼苗 2 万尾以上。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 三、资金来源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4〕253 号）文件精神，此次安排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109 万元。

### 四、支持重点

项目实施(补助)对象为在黄陂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大户、水产和畜禽养殖大户、实施农作物统防统治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或基层农技服务组织，以及实施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的指导单位等。中标企业按中心提供的分配名单和发放种类、数量，按时送到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具体数量以供货企业、收货业主、中心监督人员三方现场填写接收单，签字确认为准。

### 五、资金使用方式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采取物化补贴方式，在网上公开征集供货企业，以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采购种类必须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出现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都由中标单位承担。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资金 1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支持灾后设施恢复和农作物恢复生长。**计划安排资金 69 万元，拟采购小麦、水稻、玉米病虫重大病虫防控农药。其中拟安排资金 19 万元用于采购小麦赤霉病防治药

剂 15%井冈戊唑醇，参考价 12.5 万元/吨；拟安排资金 10 万元用于采购玉米草地贪夜蛾防治药剂 2.5%溴氰菊酯，参考价 9 万元/吨；拟安排资金 40 万元用于采购水稻病虫害防治药剂，药剂品种根据水稻生长期间病虫害发生种类和程度确定。药剂分发到各街、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大户、基层服务组织开展有害生物预防，支持灾后设施恢复和农作物恢复生长 1.77 万亩以上，其中小麦 0.12 万亩以上、玉米 0.09 万亩以上、水稻 1.56 万亩以上。

**（二）支持受灾畜禽养殖场复产。**计划安排资金 30 万元，拟采购推车式喷雾机（进口汽油动力）58 台以上、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 1200 kg。在区农业农村局统计的受灾养殖场（户）名单中，由各街乡农业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组按照养殖规模、养殖品种、养殖模式及受灾程度不同遴选后进行发放物化补贴物资。每个养殖场（户）按 5000 元标准，采购推车式喷雾机（进口汽油动力）1 台、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 20 kg。

**（三）支持受灾水产养殖业复产。**计划安排资金 10 万元，拟采购常规大规格鱼种（草鱼、鳊鱼、鳙鱼、青鱼），规格 2-3 尾/斤，鱼苗 2 万尾以上，单价 7.5 元/斤。遴选受灾严重的主体发放。

## **六、资金拨付**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资金拨付到区农业技术推广

服务中心，执行区级报账制、国库集中支付制，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加强救灾资金监管，督促规范救灾肥料采购程序，健全物资发放台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物资送达后，由供货方、收货方、中心三方不定点抽样封存，如对质量有疑问，可及时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物资送完后，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对发放示范户按30%的比例抽查。抽查无异议且供货方按中心财务管理规范，提供正规发票，合同等所需手续，中心一次性拨付资金到中标企业。

项目实施完毕后，相关台账由中标企业按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规范整理。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由二站（植保站）、六站（畜牧站）、七站（水产站）负责收集、审核所有涉及此项工作的文件如：实施方案、分配、肥料接收单等资料并汇总整理成册，存档备案。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业救灾恢复生产工作专班，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专班组长，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人任专班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局种植和农机化管理科负责人、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分管领导等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农业生产救灾工作的全面协调、指导和全程监管，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二）强化技术指导。按中心职责分工，站牵头负责，成立技术专班，开展技术的实地指导。

（三）严格资金监管。财务室负责按财务管理规范加强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督促规范采购、发放程序，健全发放台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四）严肃工作纪律。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全面负责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国家项目资金使用程序及财务管理制度办事，确保资金严格按批复的实施方案要求落实。

黄浦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年5月8日